关于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489	01849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说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充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0.10%	0%
50 万≤M<100 万	0.06%	
M≥1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1.00%	0%
50 万≤M<100 万	0.60%	
M≥1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9,900.99 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 元

申购份额＝9,900.99/1.0500＝9,429.51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29.5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 =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00 × 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10,500.00 × 0.50%=52.5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00.00-52.50=10,447.5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10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47.50 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 7 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 × 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 × 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 7 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所跟踪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3 年 6 月 25 日晚间，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所持公司 4,721,218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主要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翀基金）要求何文辉按照《华翀基金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安排协议》履行给付义务涉及诉讼纠纷所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涉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全部期间、全部承诺人、业绩要求、补偿约定、完成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双方纠纷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及是否合规，并进一步核实双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1、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有关情况

华翀基金与公司、何文辉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及《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 3 月补充协议》”）。其中，《2018 年 3 月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相关业绩对赌目标、补偿方式及计算方式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a）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的业绩做出如下承诺：2018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利润 80,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做出如下承诺：2018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

（c）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 90%（或 2018 年实现现金流低于承诺现金流的 90%），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对估值差额部分按照下述公式选择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如果 2018 年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 70%（或 2018 年实现现金流低于承诺现金流的 70%），认购方有权选择适用本条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也可选择适用第 6（6）条“回购请求权”的约定，不再进行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及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比例 =[认购价款 /（调整后估值 + 认购价款）]-[认购价款 /（投前估值 + 认购价款）]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 *（调整后估值 + 认购价款）/（投前估值 + 认购价款）]

其中“调整后估值”按如下两种方式计算的结果孰低为准：1）调整后估值 =（2018 年实现业绩 /2018 年承诺业绩）* 目标公司本次投前估值；2）调整后估值 =（2018 年实现现金流 /2018 年承诺现金流）* 目标公司本次投前估值。”

为满足 IPO 上市审核及监管中关于上市企业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持续性要求，华翀基金与公司、何文辉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文辉、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2018 年 3 月补充协议》的第二条自《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无需再就前述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承诺任何义务或责任，同时也无权就前述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5 月对华翀基金进行了访谈，同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华翀基金出具的《调查问卷》，华翀基金均确认其与太和水、太和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份方面的约定或者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提供的《华翀基金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安排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显示该协议签署于 2019 年 7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2018 年
协议签署方	华翀基金和创始股东何文辉(即业绩补偿承诺人)
业绩要求	2018 年公司实现业绩(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8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低于 5,000 万元。实现业绩为承诺期内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经认购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实现现金流为承诺期内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经认购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补偿约定	1、就公司 2018 年实现业绩与 2018 年承诺业绩的差异，对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对估值差额部分由创始股东向华翀基金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 *(调整后估值 + 认购价款)/(投前估值 + 认购价款)]- 已实现的现金补偿金额(或与已实现的股份补偿比例等额的现金补偿金额)； 其中，调整后估值 =(2018 年实现业绩 /2018 年承诺业绩)* 目标公司本次投前估值； 2、创始股东应于公司 A 股成功上市后的 6 个月内支付现金补偿义务，若未能按期支付，每延迟 1 日应向华翀基金支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罚息
完成情况	根据太和水 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实现业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401.98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435.4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何文辉应承担现金补偿金额 6,786.48 万元。具体现金补偿测算情况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 *(调整后估值 + 认购价款)/(投前估值 + 认购价款)]- 已实现的现金补偿金额 (或与已实现的股份补偿比例等额的现金补偿金额)=14,000 万元 -[14,000 万元 *(65,348.75 万元 +14,000 万元)/(140,000 万元 +14,000 万元)]=6,786.48 万元。 其中“调整后估值”按如下方式计算的结果为准：调整后估值 =(2018 年实现业绩 /2018 年承诺业绩)* 目标公司本次投前估值 8,401.98 万元 /18,000 万元 *140,000 万元 =65,348.75 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协议约定前述现金补偿支付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前。 何文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支付前述部分补偿款 200 万元，尚欠补偿款 6,586.48 万元及未能按时支付部分相应的罚息
双方纠纷情况	2023 年 1 月，华翀基金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何文辉按照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2、上述协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及双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系何文辉、华翀基金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私下约定，双方均未告知保荐机构该协议的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已向华翀基金进行访谈且已取得的华翀基金签署之历次股东调查问卷中华翀基金均已明确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份方面的约定或利益安排。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的相关内容未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予以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所持 4.17%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被司法冻结，因实际控制人冻结股份未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故何文辉未告知太和水，公司亦未予以披露。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何文辉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及相应原因（即华翀基金要求何文辉按照《业绩补偿安排协议》履行给付义务涉及诉讼纠纷所致）予以披露，保荐机构至此获悉双方曾签署《业绩补偿安排协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5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显示该协议签署于 2019 年 7 月，即属于 IPO 申报期间，上述协议有关条款属于应当披露事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均未提及上述协议，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

根据何文辉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除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协议及前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对华翀基金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是否存在除前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华翀基金工作人员表示需待华翀基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文辉、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之补充协议》《华翀基金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民事诉讼状、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业绩补偿协议签订情况及协议具体内容；

2、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3、2023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对华翀基金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是否存在除前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华翀基金工作人员表示需待华翀基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予以确认。

4、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业绩补偿支付银行回单，了解业绩补偿情况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5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业绩补偿安排协议》相关事项属于应当披露事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均未提及上述协议，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

根据何文辉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除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协议及前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若存在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相关约定或安排的具体内容及责任人。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1、关联担保情况

自公司上市后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类别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1